

南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8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行政效能及整體教育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與「大學評鑑辦法」，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適用對象分為：
一、行政單位各處、室、部、中心及其所屬單位之校務評鑑。
二、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業類評鑑。
為統籌規劃、督導本校各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專業類評鑑得以學院或系(所)及學位學程擇一辦理。

第三條 各受評單位以 5 年為一評鑑週期，每週期辦理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二階段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縮短評鑑期程。
一、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自行規劃，在「執行委員會」認可下執行，並完成第一階段之自我評鑑工作，相關評鑑期程依教育部訂定之辦法或計畫執行。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應每學年至少參加 1 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二、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校務評鑑作業及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作業辦理。
校務類外部評鑑，應接受教育部評鑑，待評鑑結果公告後，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專業類外部評鑑，應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或認定為原則，並依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認證)規範或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持續改善。預定於評鑑結束後 2 年內裁併之單位得申請免評。

- 第四條 實施自我評鑑時，內部評鑑委員之遴選得由各受評單位推薦委員建議名單，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聘任之。外部評鑑委員由專業評鑑機構遴選聘任。
- 內部評鑑委員之資格、組成與任務如下：
- 一、內部評鑑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經擔任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大學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 (二) 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 二、內部評鑑委員之組成方式：
- (一) 校務評鑑：由五至九位校外委員組成為原則。
- (二) 專業類評鑑：由二至四位校外委員組成為原則。
- 三、內部評鑑委員之任務：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實地訪視(含場地及設備檢視)、訪談師生及相關人員、撰寫評鑑意見表。
-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應就教育部校務評鑑及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報告改善建議，於評鑑結束後(或申復結果確認後)，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並依教育部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的相關規範，進行改善追蹤或評鑑。
- 第六條 受評單位於外部評鑑實施後，對於評鑑報告初稿如認為所載事項有程序或事實不符者，可於一週內向秘書室提出申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秘書室彙整申復資料後依外部評鑑機構規定期程提出申復。
-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經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結果。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務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校方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及衡量行政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所需各項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統一編列。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